

#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荆政办函〔2023〕1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内容

（一）城市低保标准。荆门中心城区（含东宝区、掇刀区、漳河新区，下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调至800元/人·月，沙阳县、钟祥市、京山市、屈家岭管理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调至750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标准。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调

至 610 元/人·月。

（三）城市特困供养标准。荆门中心城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1600 元/人·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1700 元/人·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2890 元/人·月。

沙阳县、钟祥市、京山市、屈家岭管理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1500 元/人·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1600 元/人·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2830 元/人·月。

（四）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1200 元/人·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1300 元/人·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上调至 2640 元/人·月。同时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机构，以及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创新试点单位中的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执行当地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五）孤儿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上调至 2560 元/人·月。中心城区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上调至 1600 元/人·月，沙阳县、钟祥市、京山市、屈家岭管理区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上调

至 1500 元/人·月。

（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流浪乞讨人员滞站期间或安置后发生的费用，由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七）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的 1.5 倍。

## 二、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社会救助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提标工作落细落实。

（二）调整后的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